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學生參加校外學藝（體育）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獎懲標準」制定。

二、目的：本校為鼓勵同學多元發展，並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三、說明：

(一) 為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為校爭光，並期提昇個人競賽技能。

(二) 各項動態與靜態活動均為本要點獎勵範圍。

四、對象：

(一) 第一類學生：

1. 參與本校各項代表隊或其他團隊對外比賽獲獎之學生。

2. 個人以學校名義（獎狀需有校名）參賽獲獎之學生（無公函者報名前需先向承辦組報備認可）。

(二) 第二類學生：以個人名義參賽獲獎之學生。

五、申請方式：持獎勵證明文件（獎狀或公函等）交承辦組長辦理獎勵事宜。

六、獎勵內容：

(一) 參與全國性（含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得獎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特優第四名	特優第五名	特優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優	甲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燈王	特優	優等	甲等					花燈競賽
學生類別									
第一類學生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第二類學生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二) 參與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由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獲獎者。

得獎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學生類別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特優第四名	特優第五名	特優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優	甲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燈王	特優	優等	甲等					花燈競賽
	第一類學生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第二類學生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三) 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異者(含檢定、認證)，由校方於公開場合頒獎鼓勵。未符合前述各項獎勵內容者，由承辦單位視情形依照學生獎懲標準簽請適度獎勵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再提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